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72号

河南创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DGTUW33N

地址：安阳市滑县新区中科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100米178号

法定代表人：宋会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喷涂车间喷涂固化工序温度较高，有生产迹象，喷漆间内有喷好的成品，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5日16：00-17：30期间进行了喷涂生产作业，按照《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要求，上述日期属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期间，文件要求“全县涉气工业企业按照2024年〈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橙色减排措施”，你单位执行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响应时，生产线或生产设施应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落实减排措施”，你单位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为：“切割、喷涂等涂装生产单位停产”。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租赁合同复印件；汇报凭证复印件；《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复印件；《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实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攻坚措施的通知》复印件；《2024-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考勤表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整改材料；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2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76号），责令你单位橙色预警期间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2024年12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2024年12月10日12时滑县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你单位喷涂工序已停产，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6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7日向我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辩称：你单位未了解橙色预警解除时间，误认为预警已解除，于2024年10月25日16：00启动喷塑生产线，于17：30左右得知橙色预警未解除后，立即停止了生产作业，请求我局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50%以上或未停止，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3,3,1,1,1,1]，处罚金额(X)：97143，代入公式：97143=50000+(200000-50000)[(3/5)²+(5²+3²+3²+1²+1²+1²+1

²)/(5²×7)]×50%，自定义裁量金额：-19429 元，最终裁量金额：77714 元。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你单位现场情况基本与陈述申辩材料相符，你单位主动停止生产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你单位依法从轻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